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04 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

要 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。惟乃屬抽象概念，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，宜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

主 旨：有關函詢請勞工保險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提供被保險人個人資料，俾利 貴部辦理追償勞保補償金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2 月 21 日國力企綜字第 1000000535 號函。

二、查 貴部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聘雇人員專案精簡（裁減）優惠退離要點」（以下稱優惠退離要點）辦理國軍聘雇人員之優惠退離事宜，並依該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核發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，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受領人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追繳補償金，其方式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規定相同。是以，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 貴部依據上開優惠退離要點追繳勞保補償金，其目的亦為避免已領取勞保補償金之人員，重複領取其他保險之養老或老年給付，而有失公允，且造成國庫損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…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」是以，公務機關如有上開各款事由之一，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至於上開第 4 款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62 號判決及前司法行政部（68）台函民字第 03294 號函參照），例如對國家財政而言，有助於控制稅收、健全稅制（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）、防止逃漏關稅、維持課稅公平（司法院釋字第 281 號解釋文參照）及防止走私，避免損害之繼續發生或擴大（司法院釋字第 32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等皆屬之。如依貴部來函所述，有關辦理追償勞保補償金乃在避免國庫損失，維持給付公平性，如勞工保險局參酌前開解釋精神，認為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範疇者，似無不妥。惟上開個資法第 8 條第 4

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之規定，乃屬抽象之概念，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，宜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建請貴部參酌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，就 貴部辦理追繳勞保補償金業務符合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事由予以補充說明，再次函請勞工保險局審酌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